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49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呂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康成志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系爭特約商）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分期總價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嗣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之約定，系爭特約商將該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之應收帳款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繳付部分款項後即未再繳付，已屬違約，尚欠本金79,882元未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收遲延利

01 息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
02 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,882元，及自民國
03 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
07 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經本
08 院核對無訛，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均未到庭
09 陳述或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
10 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
1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12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
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6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8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0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220元
合計	1,220元

28 附表：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	標的物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迄日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康成志業股份有限公司	保健食品	1,222元	18	22,000元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 112年9月15日止	0	22,000元
2	康成志業股份有限公司	保健食品	1,944元	18	35,000元	自110年12月15日起 至112年5月15日止	4	27,216元
3	康成志業股份有限公司	保健食品	1,333元	18	24,000元	自110年8月15日起至 112年1月15日止	8	13,330元
4	康成志業股份有限公司	保健食品	2,167元	18	39,000元	自110年6月15日起至 111年11月15日止	10	17,336元